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2180256.IB/152936.SH
2、债券简称	21万盛养老债/21万经开
3、债券名称	2021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
4、发行日	2021年6月29日
5、到期日	2028年7月6日
6、债券余额	7.20亿元
7、利率（%）	7.0
8、债券期限	7年期
9、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本金。
10、挂牌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 2021 年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养老产业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所”），亚太会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亚太会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4年8月8日，财政部对亚太会所作出行政处罚，暂停其经营业务12个月。为充分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持续、规范进行，经与亚太会所友好协商，公司与其解除相关审计工作业务约定。

经相关比选流程，公司确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2023年及后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该项变更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申利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UAX33U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3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破产清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UAX33U)、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022574), 并已完成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备案, 不存在执业限制。

(3) 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不存在因被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其公司债券业务执业资格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发行人认为,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作为债券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变动可能引起的相关风险。天风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好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